明志科技大學「靜學書院」住宿公約

一、成立目的：推動本校學生養成規律生活起居、自我管理、珍愛自己，有效學習之健康型宿舍。

二、基本要求：遵守本校「學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」及本住宿公約，並不得觸犯本校其他學生獎懲之規定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大四、大二學生。

四、地點：學三舍三樓。

五、靜學自律時段：晚上 24:00~早上 5:00。

六、靜學自律時段，應配合遵守事項：

(一)寢室內所有人員離開寢室，請務必關閉冷氣及燈光開關，若經登記累積達三(含)次以上，大四退宿，大二由生輔組改分配至其他宿舍。

(二)為提高住宿品質，23:30 準時關閉走廊、寢室內大燈。24:00 寢室檯燈亦須關閉，若需夜讀，須至交誼廳自習。

(三)每天 23:30~05:00 禁止於宿舍內盥洗，以維護住宿品質。

(四)宿舍寢室網路周日至五 23:00 至 06:00，實施自動斷網。

七、其他應遵守事項：

(一)嚴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者、攜帶及留宿異性等情事(大四一經查獲直接退宿，大二由生輔組改分配至其他宿舍)，共同維護宿舍安寧與安全，建立優質住宿學習環境。

(二)禁止喧嘩製造噪音，隨時留意進出寢室開關門聲響及寢室內通訊、電腦、電器、娛樂等使用之音量，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靜學住宿品質。

(三)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，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，垃圾桶應經常清理。

(四)各種海報、啟事、通告等，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（板）內。

(五)寢室內不得烹煮食物。

(六)寢室內不得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。

(七)寢室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。

(八)寢室內不得有群聚打麻將、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。

八、管理規則：

(一)師長、舍監、自治幹部應不定時實施巡房。

(二)住宿期間違反應配合遵守事項者，大四退宿，大二由生輔組改分發至其他宿舍，並依校規論處。

九、本公約未盡事宜，得以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或隨時補充之。

※敬請詳細閱讀住宿公約，若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宿舍。

系班：_____簽名：_____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請與學生宿舍申請表一併繳交